

上海理工大学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文件

学院〔2019〕3号

学生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办法

根据本学院各专业的培养目标，制定本学院的12项具体的毕业要求，并通过强化相应的管理体系，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。通过对“教、学、管”等多个环节进行过程控制，确保课程质量，保证课程教学目标的顺利实现。本学院通过成绩管理和学分管管理衡量学生毕业要求的达成状况。

在学分方面，学生通过修读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（包括理论课程与实践类课程）取得相应的学分，本学院毕业生必须修满规定学分方可毕业。对于不能达到课程培养目标要求即课程成绩不合格的学生，根据《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》的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，在修业年限内未能获得相应学分的学生，分别采取学业警示、降级、退学等处理。因此，获得规定要求的学分，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并通过答辩，进而获得学士学位作为全面衡量学生毕业要求达成的根本标志。

在成绩管理方面，在《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理工大学本科生实践类课程教学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条例》等学校教学管理文件中，规定了教师的成绩评定原则，各级管理部门和督导组对教师的成绩评定进行监督，使得学生的每门课程成绩都能够很好的反映对课程教学目标

的达成状况。

根据工程教育认证标准中的 12 项毕业要求，逐条分解指标点，做到科学、合理、可衡量，覆盖全部毕业要求。每个指标点对应相应的课程，根据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强度，确定每门课程的权重值，支撑权重值之和为 1；以课程（包括实践教学在内的所有教学环节）考核材料作为评价依据，对课程达成毕业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；根据每门课程质量评价结果，计算出毕业要求达成度，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进行分析，并用于指导毕业要求的持续改进。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周期每 2-3 年 1 次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全面领导与实施。

上海理工大学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

2019 年 11 月 25 日